

勞工權益

話你知
KNOW MORE ABOUT LABOUR RIGHTS



《僱員補償條例》

如不幸遭遇工傷意外，應怎樣向勞工處處長呈報？

你的責任

OBLIGATION OF EMPLOYEES

若不幸遭遇工傷意外，應盡快向僱主報告，**以免妨礙及延誤僱員補償事宜**。報告可以口頭方式或以書面向僱主或主管提交。若意外引致僱員死亡，而死亡地點是在僱主的處所，則僱主將被視為已接獲通知。

OBLIGATION OF EMPLOYERS

僱主責任

《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規定，僱主在工傷意外，**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必須以表格2、2A或2B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工傷個案須於14天內呈報，死亡個案須於7天內呈報。

若僱主並非在上述期限內獲悉有關事件，則須於知悉事件後7天或14天內（視乎上述情況而定），向勞工處處長呈報。

僱主如沒有合理原因而逾期或未有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僱員工傷事件，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違例，**最高可被判罰款五萬元**。

僱員若懷疑僱主並沒有就其工傷意外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可按發生工傷意外地點所屬地區直接通知有關的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若確定還未收到僱主的呈報，會以書面要求僱主按《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呈報有關工傷意外個案。

OK !!

